

**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关于行健宏扬中国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地址的公告**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关于行健宏扬中国基金(“本基金”)的如下变更。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 本公告的术语应具有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 2019 年 12 月的最新版本《行健宏扬中国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 **一. 基金管理人地址变更**

由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 基金管理人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将变更为香港中环夏悫道 12 号美国银行大厦 10 楼 1006A 室。

### **二. 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 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 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 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三. 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46  
网站: [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

### **四.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 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